**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執行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以下為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設立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委員

1.1 執行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1.2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 秘書

2.1 執行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2.2 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執行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3.1 執行委員會應按需要召開會議。任何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可要求執行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

3.2 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執行委員會委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3.3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

3.4 會議可由執行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執行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3.6 經由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3.7 會議記錄須由執行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執行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4. 出席會議

4.1 執行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4.2 只有執行委員會委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5. 職務、權力及酌情權

執行委員會應有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5.1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5.2 討論及就與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財務 / 庫務規劃並制定策略）；

5.3 就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4 審閱及討論董事會不時轉授之任何其他事項。

## 6. 匯報責任

6.1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就第 5.3 項之事項及其他認為屬適當之事項尋求事先相關批准。

## 7. 權限

7.1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與業務有關之資料。

7.2 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3 執行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責。

## 8. 刊發職權範圍

8.1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 D2 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更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